附件3

**2022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保费补贴。

（一）投保产品在《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于2021年9月8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且投保时间在销售合同有效期内。

（三）投保产品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四）同一用户购买的同一产品享受保费补贴不超过2年。

（五）申请保费补贴的投保产品必须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单个用户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六）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二、支持标准

在规定时限内，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3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投保企业申请保费补偿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进行胶装：

（一）2022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书（附件3-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三）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产品销售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企业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生产企业与实现销售企业的关系证明。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

（四）保单、保险费支付凭证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

（五）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开票日期等。

（六）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指标满足目录中产品性能要求,指标单位与目录中不一致的，需换算为一致或做出说明。

（七）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材料。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书脊处标注生产企业和用户名称。

四、申报程序

各市及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初审意见、《2022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汇总表》（见附件1-2）及各生产企业申报资料，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纸质版1份）、山东银保监局（纸质版1份），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五、其他要求

（一）合理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生产企业应根据首批次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保险额度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2倍，同一用户同一产品续保的保险额度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级保险补偿。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3-1.2022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书

3-2.[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3/30/art_15201_8980169.html" \t "http://gxt.shandong.gov.cn/col/col15201/_blank)

[（2021年版）](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0/3/30/art_15201_8980169.html" \t "http://gxt.shandong.gov.cn/col/col15201/_blank)